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73 号

## **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天津滨海新区“8.12”爆炸事故保险索赔 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1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了《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的说明公告》（临 2015-41 号）、《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的进一步说明公告》（临 2015-42 号）。

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发展”）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保险”），就爆炸事故出险保单所遭受损失赔偿达成理赔协议。根据前述理赔协议约定，大地保险向天津发展总计赔付 17.3 亿元人民币，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。

公司其余爆炸事故涉及车辆保险索赔尚在积极进行中，公司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索赔后续进展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